

#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

项目编号：HCZC2025-G3-020009-DSGS

采 购 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HCZC2025-G3-020009-DSGS）的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020009-DSGS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整（¥303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整（¥3030000.00）

采购需求：林下中草药种植 485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若遇平台技术问题或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5.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2305686。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二巷 88 号

联系方式：陈彩玉，0778-2290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 29 号状元西苑 1-1102 号房

联系方式：陆美纯，0778-211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美纯

电 话：0778-2119188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种植品种	地点	计划种植面积（亩）	平均种植密度（株/亩）	株行距	作业项目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亩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大叶红心石	江潭分场	255	1500	50×6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	（一）整地种植		亩	255	4700	1198500	
						1. 清杂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同时挖掉伐根；伐除后的杂灌、杂草、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255	600	153000	

菖蒲	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2. 全垦（或带垦）+松土+施机肥	平缓林地全垦 10cm 以上，陡峭林地挖梯带 50×15cm（宽、深）。松土+施机肥：松土与机肥混合搅拌，施机肥 1 斤/株，即 1500 斤/亩（0.75 吨/亩）。	亩	255	750	191250	
		3. 定植（挖穴：长 5×宽 5×深 5cm）+淋定根水（5 斤/株）+补植	定植前，苗木浆根、消毒、泡生根粉，含定植后 15 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浇定根水 5 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 3 天。	亩	255	500	127500	
		4. 苗木费用	（1）苗木规格：健康粗壮裸根大苗：茎粗 0.75cm 以上、茎长 1cm 以上。 （2）1500 株/亩×1.2 元/株=1800 元/亩，苗木合计 382500 株。	亩	255	1800	459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有机肥施 0.75 吨/亩，按 1400 元/吨计。	亩	255	1050	267750	
		<b>（二）抚育</b>		亩	<b>255</b>	<b>2350</b>	<b>599250</b>	
		1. 人工除草	人工全铲：全面铲除杂草杂灌，露出泥面，将铲除的杂草杂灌堆放林地边缘；除草 4 次，200 元/次/亩。	亩	255	800	204000	
		2. 追肥	追肥 3 次，亩追 50 斤水溶肥（0.025 吨/亩），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150 元/次/亩。	亩	255	450	114750	
		3. 淋水	淋水 2 次，3-5 斤/株/次，200 元/次/亩。	亩	255	400	102000	
		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1 次（含药剂）	亩	255	100	25500	

						5. 追肥肥料费 (水溶肥)	追肥 3 次, 亩追 50 斤水溶肥 (0.025 吨/亩), 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 按 8000 元/吨计单价 200 元/亩/次。	亩	255	600	153000	
						<b>合计</b>		亩	<b>255</b>	<b>7050</b>	<b>1797750</b>	
二	阳春砂仁	江潭分场	70	1500	50×6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亩	70	4400	308000	
						1. 清杂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 同时挖掉伐根; 伐除后的杂灌、杂草、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70	600	42000	
						2. 全垦 (或带垦)+松土+施机肥	平缓林地全垦 10cm 以上, 陡峭林地挖梯带 50×15cm (宽、深)。松土+施机肥: 松土与机肥混合搅拌, 施机肥 1 斤/株, 即 1500 斤/亩 (0.75 吨/亩)。	亩	70	750	52500	
						3. 定植 (挖穴: 长 5×宽 5×深 5cm)+淋定根水 (5 斤/株)+补植	定植前, 苗木浆根、消毒、泡生根粉, 含定植后 15 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 浇定根水 5 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 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 3 天。	亩	70	500	35000	
						4. 苗木费用	(1) 苗木规格: 健康粗壮完整芽头, 具体标准按广西中医药研究院标准执行。 (2) 1500 株/亩×1 元/株=1500 元/亩, 苗木合计 105000 株。	亩	70	1500	105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有机肥施 0.75 吨/亩, 按 1400 元/吨计。	亩	70	1050	73500	
						(二) 抚育		亩	70	2000	140000	
						1. 人工除草	人工全铲: 全面铲除杂草杂灌, 露出泥面, 将铲除的杂草杂灌堆放林地边缘; 除草 4 次, 200 元/次/亩。	亩	70	800	56000	
						2. 追肥	追肥 2 次, 亩追 50 斤水溶肥 (0.025 吨/亩), 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 150 元/次/亩。	亩	70	300	21000	
						3. 淋水	淋水 2 次, 3-5 斤/株/次, 200 元/次/亩。	亩	70	400	28000	
						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1 次 (含药剂)	亩	70	100	7000	
						5. 追肥肥料费 (水溶肥)	追肥 2 次, 亩追 50 斤水溶肥 (0.025 吨/亩), 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 按 8000 元/吨计单价 200 元/亩/次。	亩	70	400	28000	
						合计		亩	70	6400	448000	
三	柔毛淫羊藿	江潭分场	10	4000	30×3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	(一) 整地种植		亩	10	12100	121000	
						1. 清杂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 同时挖掉伐根; 伐除后的杂灌、杂草、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10	600	6000	

				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2. 全垦+松土+施机肥	全垦深 10cm 以上；起垄+施机肥：起垄后机肥混合搅拌，施机肥 2000 斤/亩（1.0 吨/亩）。	亩	10	750	7500	
					3. 盖地膜+定植（挖穴：长 5×宽 5×深 5cm）+淋定根水（5 斤/株）+补植（含地膜）	定植前，苗木浆根、消毒、泡生根粉，含定植后 15 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浇定根水 5 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 3 天。	亩	10	550	5500	
					4. 苗木费用	（1）苗木规格：健康粗壮裸根苗：叶、茎 8cm 以上。 （2）4000 株/亩×2.2 元/株=8800 元/亩，苗木合计 40000 株。	亩	10	8800	88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有机肥施 1 吨/亩，按 1400 元/吨计。	亩	10	1400	14000	
					<b>（二）抚育</b>		亩	<b>10</b>	<b>2350</b>	<b>23500</b>	
					1. 人工除草	人工全铲：全面铲除杂草杂灌，露出泥面，将铲除的杂草杂灌堆放林地边缘；除草 4 次，200 元/次/亩。	亩	10	800	8000	
					2. 追肥	追肥 3 次，亩追 50 斤水溶肥（0.025 吨/亩），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150 元/次/亩。	亩	10	450	4500	
					3. 淋水	淋水 2 次，3-5 斤/株/次，200 元/次/亩。	亩	10	400	4000	
					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1 次（含药剂）	亩	10	100	1000	

						5. 追肥肥料费 (水溶肥)	追肥 3 次, 亩追 50 斤水溶肥 (0.025 吨/亩), 按产品说明配水喷淋, 按 8000 元/吨计单价 200 元/亩/次。	亩	10	600	6000	
						<b>合计</b>		亩	<b>10</b>	<b>14450</b>	<b>144500</b>	
四	南姜	五圩镇龙马村	130	320	株距 1m/1.2m/1.5m, 行距 1m (在油茶的行间种植两排, 两株油茶间种一株, 根据林地内油茶及坡度可适当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亩	130	2056	267280	
						1. 清杂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 同时挖掉伐根; 伐除后的杂灌、杂草、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130	600	78000	
						2. 全垦+施机肥	全垦 15cm 以上, 挖坎 20×20×20cm (面宽×底宽×深); 施机肥 1 斤/株, 即 320 斤/亩 (0.16 吨/亩)。	亩	130	400	52000	
						3. 定植+淋定根水 (5 斤/株) + 补植	定植前, 苗木浆根、消毒、泡生根粉, 含定植后 15 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 浇定根水 5 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 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 3 天。	亩	130	320	41600	
						4. 苗木费用	(1) 苗木规格: 健康粗壮裸根苗: 至少一个芽头。 (2) 320 株/亩×1.6 元/株=512 元/亩, 苗木合计 41600 株。	亩	130	512	66560	
						5. 机肥费用 (有机肥)	有机肥施 0.16 吨/亩, 按 1400 元/吨计。	亩	130	224	29120	
						(二) 抚育		亩	130	2090	271700	

						1. 人工除草	人工全铲：全面铲除杂草杂灌，露出泥面，将铲除的杂草杂灌堆放林地边缘；除草4次，200元/次/亩。	亩	130	800	104000	
						2. 扩坎、追肥	扩坎+追肥：扩坎1m <sup>2</sup> ，追颗粒肥0.5斤/株，即160斤/亩（0.08吨/亩）。距幼树15~20cm挖2条施肥沟（长15cm、宽10cm、深15cm），将肥料均匀撒施于沟内并回土覆盖。追肥3次，110元/次/亩。	亩	130	330	42900	
						3. 追肥肥料费（颗粒肥）	扩坎1m <sup>2</sup> ，追颗粒肥0.5斤/株，即160斤/亩（0.08吨/亩），追肥3次，按4000元/吨计单价320元/亩/次。	亩	130	960	124800	
						<b>合计</b>		亩	<b>130</b>	<b>4146</b>	<b>538980</b>	
五	大叶百合	大山塘分场	20	600	80×80cm（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亩	20	1460	29200	
						1. 清杂	将林下林地内的藤类、杂草、灌木、草根全部伐除，同时挖掉伐根；伐除后的杂灌、杂草、草根、树根、腐质层全部清理和归集成堆。	亩	20	500	10000	
						2. 挖穴+定植（挖穴：长10×宽10×深10cm）+补植	定植前，苗木浆根、消毒、泡生根粉，含定植后15天内补植一次。雨天种植，浇定根水5斤以上至坎湿透为止，同时种植的每一批次种苗种植时间跨度应不超过3天。	亩	20	300	6000	

					3. 苗木费用	(1) 苗木规格: 健康裸根苗: 完整芽抱一个。 (2) 600 株/亩 × 1.1 元/株 = 660 元/亩, 苗木合计 12000 株。	亩	20	660	13200	
					(二) 抚育		亩	20	1770	35400	
					1. 人工除草	人工全铲: 全面铲除杂草杂灌, 露出泥面, 将铲除的杂草杂灌堆放林地边缘; 除草 3 次, 200 元/次/亩。	亩	20	600	12000	
					2. 扩坎、追肥	扩坎+追肥: 扩坎 1 m <sup>2</sup> , 追颗粒肥 0.2 斤/株, 即 120 斤/亩 (0.06 吨/亩)。距幼树 15~20cm 挖 1 条施肥沟 (长 15cm、宽 10cm、深 15cm), 将肥料均匀撒施于沟内并回土覆盖。追肥 3 次, 150 元/次/亩。	亩	20	450	9000	
					3. 追肥肥料费 (颗粒肥)	扩坎 1 m <sup>2</sup> , 追颗粒肥 0.2 斤/株, 即 120 斤/亩 (0.06 吨/亩), 追肥 3 次, 按 4000 元/吨计单价 240 元/亩/次。	亩	20	720	14400	
					<b>合计</b>		亩	<b>20</b>	<b>3230</b>	<b>64600</b>	
六	附属设施: 项目基地字幕牌、不锈钢宣传栏及宣传板报等三处以上。						项	1	21020	<b>21020</b>	
七	不可预见费: 该项目总投资 0.5%。(如种植后遇干旱不固定次数淋水, 病虫害爆发次数增多等其它不可预见因素。)						项	1	15150	<b>15150</b>	此项不可调价

总合计				3030000
<p>备注：1. 种植面积达规划面积的予以验收结算，低于规划面积的以实际完成数验收结算；2. 以上单价均含运输费、装卸费、苗木和肥料搬运到林地费；3. 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为合格；竣工验收保存率达 85%（含 85%）以上为合格。</p>				

##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标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的内容提供服务。
- 5、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 6、质量要求：

（1）植株须来源合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品种、规格、面积要求，品种纯正、长势良好、无病虫害，保证运到指定地点后不伤花、不枯黄、不掉叶；植株丰满，色彩鲜艳，株型紧凑；同一品种，规格。辅材须符合规格、材质、数量要求。

（2）肥料产品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3）每次实施必须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 7、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内容；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为合格；竣工验收保存率达 85%（含 85%）以上为合格。

（2）验收方式：每道工序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甲方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为合格；竣工验收保存率达 85%（含 85%）以上为合格。种植当年年底平均高度要求：大叶红心石菖蒲 20cm、阳春砂仁 50cm、柔毛淫羊藿 10 cm、南姜 50 cm、大叶百合 20cm，平均冠幅要求：大叶红心石菖蒲 20cm、阳春砂仁 15 cm、柔毛淫羊藿 10 cm、南姜 10 cm，大叶百合 15cm。（验收方式：随机抽样计算成活率、保存率。）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主要设备与施工人员已进场动工，甲方依据实地核实的情况按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预付款；之后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当项目完工后拨付至项目合同总价 90%进度款，余下 10%的项目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进行结帐）。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1、转包：不允许转包。 2、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3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3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 30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逾期后果自负。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现场考察地点：_____。 （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p>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注册的公司提供自营业执照注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个月前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p> <p>6、售后服务（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p>

		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清山整地、种植苗木、农资、劳务服务等购买、种植、摆放、抚育、撤离、清理场地、中草药成活补损系数、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b>
20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b>每个分标的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b> <b>每个分标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b>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确定顺序排列。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_____%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

		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119188 通讯地址：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 29 号状元西苑 1-1102 号房 (2)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联系电话：0778-2290820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二巷 8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2305686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012010101129229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1.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p>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项目不适用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或纸质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crrt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parentId=66462&articleId=VPpRbhH8q803OKuTtgQ5Ng==&utm=luban.luban-PC-38920.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d66eba9026ae11ee820eff0a208ff3bc>)。**

#### 41.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项目施工完成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本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标段)  
(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5 分</p>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	<p>一档 (20 分): 有简单的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不充足, 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的工作量。</p> <p>二档 (30 分): 掌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要点, 有简单的实施方案, 有可行的进度计划方案,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充足,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工作量。</p> <p>三档 (40 分): 掌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要点,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充足,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工作量。</p> <p><b>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b></p>	40 分
2.2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p>一档 (10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 (15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 保证项目的可实施性;</p> <p>三档 (20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 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b>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b></p>	20 分
2.3	服务承诺	<p>一档 (5 分): 有后期服务体系,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 承诺120分钟到场, 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72小时内处理完毕。</p> <p>二档 (10 分): 有后期服务体系, 后期服务方案简单,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 承诺90分钟到场, 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48小时内处理完毕。</p> <p>三档 (15分): 有详细的后期服务体系, 后期服务方案合理, 有针对性, 并配备专用的服务车辆,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 承诺30分钟到场, 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毕。</p> <p>四挡 (20分): 有详细的后期服务体系, 后期服务方案合理, 有针对性, 并配备专用的服务车辆,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0分</p>	20 分

		钟内响应，承诺30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毕，承诺中草药成熟后按市场价格回收，承诺实施项目过程中聘请农民工时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脱贫户（含监测户），保障脱贫户（含监测户）获得相应的劳动收益。 <b>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b>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为准。每个项目得5分，共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总得分=1+2+3			100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确定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广西\_\_\_\_\_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中草药种植所需的农资、苗木、种植、抚育服务等，种植面积以实际完成种植的面积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3. 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的交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包含：运输、装卸、清山整地、种植苗木、农资、劳务服务等购买、种植、摆放、抚育、撤离、清理场地、中草药成活补损系数、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
6. 结算方式：以最终双方书面认可的验收清单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植株须来源合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品种、规格、面积要求，品种纯正、长势良好、无病虫害，保证运到指定地点后不伤花、不枯黄、不掉叶；植株丰满，色彩鲜艳，株型紧凑；同一品种，规格。辅材须符合规格、材质、数量要求。
2. 肥料产品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3. 每次实施必须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不可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聘请农民工时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脱贫户（含监测户），并提供支付农民工、脱贫户（含监测户）劳务费佐证材料，保障脱贫户（含监测户）获得相应的劳动收益。

###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货物运输时乙方应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植株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确保进场货物不因运输受损。

2.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定。

3. 货物在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1年。

2. 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 种植、抚育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人员应熟悉有关的技术标准。了解现场的地上地下障碍物、管网、地形地貌、土质、控制桩点设置、红线范围、周边情况及现场水源、水质、电源、交通情况。

2. 安全施工要求

(1) 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上路前必先经过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随时督促施工人员注意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所有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服上岗。

(2) 卸车时严防人从车上摔下或货物砸伤到人。

### 3. 抚育服务要求

(1) 抚育期内，按照绿化抚育规范及标准提供，乙方负责施肥、除草、淋水、卫生保洁、补植补种等工作。

(2) 肥料管控到位。

(3) 用于补植补种的中草药应和原植株品种、规格一致，补植补种限时 15 天内完成。

(4) 禁用剧毒农药，禁止大水压直接喷淋。

### 第八条 交付、验收、结算

1. 每次供货前，乙方须提交供货清单（含供货承诺时间），在甲方认可的的前提下乙方按时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一) 种植地点准确；

(二) 货物达到质量要求（本合同第二条）；

(三) 服务（抚育）达到售后要求（本合同第七条第 3 点）。

3. 每道工序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甲方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时，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为合格；竣工验收保存率达 85%（含 85%）以上为合格。种植当年年底平均高度要求：大叶红心石菖蒲 20cm、阳春砂仁 50cm、柔毛淫羊藿 10 cm、南姜 50 cm、大叶百合 20cm，平均冠幅要求：大叶红心石菖蒲 20cm、阳春砂仁 15 cm、柔毛淫羊藿 10 cm、南姜 10 cm，大叶百合 15cm。（验收方式：随机抽样计算成活率、保存率。）

4.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主要设备与施工人员已进场动工，甲方依据实地核实的情况按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预付款；之后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当项目完工后拨付至项目合同总价 90%进度款，余下 10%的项目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5.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根据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进场的货物进行验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 提供免费取水点。

4. 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货物质量和采购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监督。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以及每次施工前甲方认可的供货清单所列内容实施，按绿化抚育规范及标准提供相应的抚育服务。

2. 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安装，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指派\_\_\_\_\_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供货、种植、抚育服务等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的供货清单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前就施工，本次供货视为无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恢复现场原状，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因特殊情况甲方被迫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5%。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供货超过承诺供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3%，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验收达 10 天，视为默认验收合格；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货款，每天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为当次供货清单金额的 3‰。

5. 当次售后抚育期中：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成除草、淋水、补植补种、清理杂草、施肥等工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需书面说明），应急整改（如车祸等不可抗力）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仍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取消乙方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二者作为项目后续供货商；如再次出现同类情形，甲方可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三者作为项目后续供货商，以此类推。

6. 若系人为损坏原有设施，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如需调整修改方案，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逾期不修复，被损设施赔偿款为该设施市场价的三倍，结算时予以扣除。

7. 乙方提供的中草药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认可一致或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地检测机构对货物质地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 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报价明细表。
  - (3) 标的种植范围地形图。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金城江区  
大山塘林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商务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 合同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技术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报价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自然日）。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林下中草药种植 485 亩	1 项		
_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					
服务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种植品种	地点	计划种植面积（亩）	平均种植密度（株/亩）	株行距	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亩单价（元）	金额（元）	亩单价（元）	金额（元）	
一	大叶红心石菖蒲	江潭分场	255	1500	50×6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b>（一）整地种植</b>	亩	255	4700	1198500			
						1. 清杂	亩	255	600	153000			
						2. 全垦（或带垦）+松土+施机肥	亩	255	750	191250			
						3. 定植（挖穴：长5×宽5×深5cm）+淋定根水（5斤/株）+补植	亩	255	500	127500			
						4. 苗木费用	亩	255	1800	459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亩	255	1050	267750			
						<b>（二）抚育</b>	亩	<b>255</b>	<b>2350</b>	<b>599250</b>			
						1. 人工除草	亩	255	800	204000			
						2. 追肥	亩	255	450	114750			
						3. 淋水	亩	255	400	102000			
						4. 病虫害防治	亩	255	100	25500			
						5. 追肥肥料费（水溶肥）	亩	255	600	153000			

		<b>合计</b>				亩	<b>255</b>	<b>7050</b>	<b>1797750</b>				
二	阳春砂仁	江潭分场	70	1500	50×6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亩	<b>70</b>	<b>4400</b>	<b>308000</b>			
						1. 清杂	亩	70	600	42000			
						2. 全垦(或带垦)+松土+施机肥	亩	70	750	52500			
						3. 定植(挖穴:长5×宽5×深5cm)+淋定根水(5斤/株)+补植	亩	70	500	35000			
						4. 苗木费用	亩	70	1500	105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亩	70	1050	73500			
						(二) 抚育	亩	<b>70</b>	<b>2000</b>	<b>140000</b>			
						1. 人工除草	亩	70	800	56000			
						2. 追肥	亩	70	300	21000			
						3. 淋水	亩	70	400	28000			
						4. 病虫害防治	亩	70	100	7000			
						5. 追肥肥料费(水溶肥)	亩	70	400	28000			
						<b>合计</b>						亩	<b>70</b>
三	柔毛淫羊藿	江潭分场	10	4000	30×3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	(一) 整地种植	亩	<b>10</b>	<b>12100</b>	<b>121000</b>			
						1. 清杂	亩	10	600	6000			
						2. 全垦+松土+施机肥	亩	10	750	7500			
						3. 盖地膜+定植(挖穴:长5×宽	亩	10	550	5500			

					度可调整株行距)	5×深 5cm)+淋定根水 (5 斤/株)+补植 (含地膜)							
					4. 苗木费用	亩	10	8800	8800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亩	10	1400	14000				
					<b>(二) 抚育</b>	亩	<b>10</b>	<b>2350</b>	<b>23500</b>				
					1. 人工除草	亩	10	800	8000				
					2. 追肥	亩	10	450	4500				
					3. 淋水	亩	10	400	4000				
					4. 病虫害防治	亩	10	100	1000				
					5. 追肥肥料费(水溶肥)	亩	10	600	6000				
					<b>合计</b>						亩	<b>10</b>	<b>14450</b>
四	南姜	五圩镇龙马村	130	320	株距	<b>(一) 整地种植</b>	亩	<b>130</b>	<b>2056</b>	<b>267280</b>			
					1m/1.2m/1.5m, 行距 1m (在油茶的行间种植两排, 两株油茶间种一株, 根	1. 清杂	亩	130	600	78000			
					2. 全垦+施机肥	亩	130	400	52000				
					3. 定植+淋定根水 (5 斤/株)+补植	亩	130	320	41600				
					4. 苗木费用	亩	130	512	66560				
					5. 机肥费用(有机肥)	亩	130	224	29120				
					<b>(二) 抚育</b>	亩	<b>130</b>	<b>2090</b>	<b>271700</b>				
					1. 人工除草	亩	130	800	104000				
					2. 扩坎、追肥	亩	130	330	42900				
					3. 追肥肥料费(颗	亩	130	960	124800				

					据林地内油茶及坡度可适当调整株行距)	粒肥)							
					<b>合计</b>		亩	<b>130</b>	<b>4146</b>	<b>538980</b>			
五	大叶百合	大山塘分场	20	600	80×80cm (根据林地林木密度、坡度可调整株行距)	(一) 整地种植	亩	<b>20</b>	<b>1460</b>	<b>29200</b>			
						1. 清杂	亩	20	500	10000			
						2. 挖穴+定植 (挖穴: 长 10×宽 10×深 10cm)+补植	亩	20	300	6000			
						3. 苗木费用	亩	20	660	13200			
						(二) 抚育	亩	<b>20</b>	<b>1770</b>	<b>35400</b>			
						1. 人工除草	亩	20	600	12000			
						2. 扩坎、追肥	亩	20	450	9000			
						3. 追肥肥料费(颗粒肥)	亩	20	720	14400			
					<b>合计</b>	亩	<b>20</b>	<b>3230</b>	<b>64600</b>				
六					附属设施	项	1	21020	<b>21020</b>				
七					不可预见费	项	1	15150	<b>15150</b>			此项不可调价	
<b>总合计</b>									<b>3030000</b>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但不得超过该项目分项和总报价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招标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林下种植中草药）

项目编号：HCZC2025-G3-020009-DSGS

采购单位（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